

# 上 篇

## 过渡经济的理论、 形成与界定



# 第一章 现代经济学 与过渡经济

直到 90 年代，东西方的经济学者都在运用各自的语言和专业术语，对过渡经济问题独立地进行研究。显然，这不是没有原因的。一方面是原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学者强调他们面临的问题和经验的特殊性，另一方面是西方经济学者不会面临着设计整个经济体制的挑战，他们只是研究一般均衡问题和市场失效问题。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改革之初，西方的现代经济理论并未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但是，过渡经济所讨论的是下述各方面的最优结合：如集权与分权，市场和等级组织，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甚至是公有经济和私有经济等，而这些问题在现代经济学文献中都已得到较为充分的研究。因此，立足于过渡经济研究，对现代经济学进行全面分析，对于正确认识过渡经济这一特定经济形态或经济过程有着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与过渡经济相关的现代经济理论

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与过渡经济相关的现代经济理论作出分析和评价。这些理论主要是：市场失效和非市场失效理论、比较经济体制理论、激励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产权理论等。

## 一、市场失效和非市场失效理论

长期以来，经济学家关于政府和市场关系问题的看法大致可分为两种思想流派：一是认为，如果放任自流，市场就会发挥最大的作用，因此应把政府的经济职能限定在建立适合市场运行的法规制度内；另一认为，政府应该在保证社会福利最大化方面起积极的促进作用，从而应保证并改善经济的运行。自30年代大危机以来，第二种思潮显然成了主流并主宰了经济学文献。为了克服市场失效（如外部性、公共产品、信息不完全等），经济学家设计和运用了两种手段：一是政府运用法规制度和税收干预资源配置；二是国有化，当然这是假定政府行为不会产生社会成本。

但是，60年代以来，人们注意到非市场失灵的存在。分析政府干预的非意愿和非预期后果及其导致的社会成本的文献很多，并形成了一些较为完整的、从各个不同方面来阐述公共机构经济活动的理论。例如，公共选择理论和官僚政治的经济理论、政治经济周期理论等。

公共选择理论和官僚政治的经济理论认为，公共组织在许多方面未能完成为这些部门所设定的职能，如保障法律、提供公共产品、稳定和管理经济等。而且政府官员并不是毫无私利的，他们也像普通人一样存在着自身利益，他们的利益与公共利益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特别是他们没有硬性的预算约束，没有市场的检验，扭曲信息的校正将会延续很长时间。这些都导致了公共部门缺乏效率。

对公共部门的研究必然涉及到公共企业问题。有关研究公共企业的经济理论，起初偏重于规范性研究并试图寻找公共企

业的最优行为准则，而后转为对官僚政治的行为进行实证研究。研究结果表明，由于政府的多重目标和管理中的困难，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不完全和多元性，以及激励机制本身的缺陷，特别是由于不同利益群体在追求其自身利益时所引致的信息扭曲，使得公共企业缺乏效率。

政治经济周期理论也强调了政府干预的非意愿后果。这种理论认为，政治家是受短期竞选驱动的，因而制定的经济政策会造成经济的不稳定。在民主制度中，一般而言，在选举前大多采用扩张性经济政策，短期内可带来经济繁荣，以获得选民支持，但这隐含了社会成本，往往在当选后不得不采取稳定经济的政策。在这里，政治的因素引起了经济的周期波动。尽管在中央计划经济中并不存在真正的竞选制约，人们可以通过降低生产率、消极怠工等方式表达其对政治和社会的不满，中央政府就必须调整治理，这同样形成了中央计划经济下的政治商业循环。

从更一般的层面上来说，市场失效与非市场失效问题也与交易成本理论有关。交易成本理论采用了比较制度分析方法，认为每一种制度都有其各自的长处和不足，并且从判定不同制度比较优势的角度出发来检验对市场和非市场制度的选择。这种理论建立在这样的假定之上，即“最初是有市场存在的”，并试图解释为什么和什么时候交易从市场上转移到企业内进行组织。与那种认为纵向联合来源于技术因素的流行解释相对立，交易成本学派将纵向联合现象基本上归结为管理一个组织的成本的可能节约与为克服组织内部摩擦的成本的可能增加相等。但是，建立等级制度所得到的收益有可能被监督成本所抵消。例如，一个企业中，签订某一笔交易合同的单位成本降低，但是管理费用可能超过了这种收益。因此，交易成本理论考虑的是企业存在的原因及其成长的决定因素。如果我们用交

易成本理论来考察中央计划经济制度，则分歧点是“在最初存在一个庞大的等级组织（或科层）”，而且内部交易遭到破坏，从而被迫转入市场。问题是，从这个庞大组织中如何导出市场交易制度来。

## 二、比较经济体制理论

过渡经济学家一般比较熟悉比较经济体制分析的概念和理论，但是，深层次意义上的整体方法似乎并未被广泛吸收或使用。整体分析方法除了对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描述以及为不同体制比较提供共同的概念体系之外，还分析了经济体制各种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假如我们认为，任何经济体制都能按照决策系统、信息系统、激励系统和约束系统的特征来归纳的话，那么，比较经济体制的规范结论就是体制中任一要素的变化必然会引起其他要素的相应调整。忽视这条原则将会使任何旨在克服某一既定的不健全体制的合适手段缺乏有用性甚至有害。前苏东国家改革的历史提供了一些未能坚持这一基本原则而导致改革不成功的实例。1956年以来，苏东国家的大多数改革方案虽然都与上述四个基本结构有关，如决策权下放给更低层次的经济组织；计划指标数量减少；用货币指标代替实物指标；企业业绩留利和奖金等。但是，各种改革设想缺乏协调和内在一致性：其一，游戏规则的多变使一些理论上有效的激励机制变得缺乏效率；其二，没有考虑激励机制在不同等级制度之间的冲突；其三，信息结构与激励结构之间不协调；其四，决策结构与激励结构不和谐。比较经济体制理论反对这种认为经济系统是可以拆开的观点，也不赞同这样的改革。

比较经济体制理论的另一个问题是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之间的关系。经济政策不同于经济体制，它是外在于经济体制的一个变量，但是任何经济政策必须与一定的经济体制相协调，不违背经济体制的内在逻辑结构，因而这二者间又是密切关联的。在中央计划经济的文献中，人们对二者的关系并不十分关注。在实践中，经常有这种倾向，即认为经济政策是体制变革的替代物，把经济政策的变化当做是改革。这种情况在东欧是常见的，不仅如此，政策与改革之间存在着一个优先权讨论，保守派大多是强调政策优先于改革，而激进派大多主张体制改革优先于政策调整。实证分析表明，在经济失衡程度相对轻微、经济体制较为协调时，适当的经济政策是会成功的；但当经济衰退超过一定限度时，体制改革是必要的。

回顾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错误的认识对于改革进程是有害的。一旦经济政策与改革后的体制发生冲突，新的竞争规则就将被抛弃。例如，假如利润导向的激励机制形成的收益差异与带有某种偏好的工资政策不相容时，前者成为占优势的后者牺牲品。由于这种替代效应和竞争规则的明显不稳定，要分清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对中央计划经济运作效果的影响是非常困难的。

### 三、激励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

比较经济体制理论从决策、信息、激励、约束四方面研究经济系统，强调这四方面关系的协调。但是，从 70 年代开始，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注意到了经济代理行为问题，并把它看做是经济体制的关键问题，这种理论被称为激励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

这种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委托人雇用代理人并赋予其决策权，因此，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但是二者之间的目标并不一致。委托方不可能对代理方的所有信息充分知晓，代理方存在一些隐蔽信息，这就带来了“逆向选择”问题；委托方无法观察、测量代理方的努力程度，代理方可能存在隐藏行为，这又带来了“道德风险”问题。因此，委托方必须事先选择一种激励方案，以激励代理方能最大限度地按照委托方的目标函数行动。委托——代理理论可运用于下述领域，即政府与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之间的关系，私有企业中股东和经理、雇主和工人，以及保险公司和投保者之间的关系等。

中央计划经济中的国有企业本身就“内装”着一个委托代理问题。计划当局与企业之间的信息是不对称的，它无法了解每个企业的生产函数，也无法保证企业给出的信息的可靠性，而只能获取如平均生产能力这样的信息。由于企业隐藏信息，这就在计划的制定阶段形成了“逆向选择”。在计划的执行阶段，计划者无法具体监督每个企业的行为和最优的努力程度，国有企业在计划执行中不断提出修改计划，追求闲暇最大化，这又形成了“道德风险”。更为严重的是，企业与政府之间长期形成的“父子关系”、软预算约束，可能都与这个委托——代理关系的特征有关，特别是作为委托人的政府没有退出的可能，结果任何威胁对企业来说可能都是不可信的。同时，在中央计划经济中，企业处于非市场竞争环境，成本与价格的比率这个最有效的激励机制不能约束企业。另外，缺乏履行合约的保证，任何激励方案都变得缺乏效率。所有这一切都为委托代理理论在中央计划经济中的具体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前景。但上述的分析至少告诉我们“任何激励方案行之有效的前提在于形成一个稳定的规则和可信的承诺。”

这个结论对于说明市场的发育很有启示。每个企业、个人进入市场都要付出一定的成本。由于退出成本的存在，各方都不会轻易去破坏规则，损害自己的信誉，从而渐渐形成一种“锁定”的关系。随着市场的发展，退出成本变大，人们的行为将更加收敛，规则越为稳定，信誉在交易中变得越来越重要。因而可以说，市场的发育过程就是道德进化的过程。而过渡经济学研究的问题之一就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这种规则何以发展、怎样发展。

#### 四、产权理论

产权理论主要着力于产权、激励与经济行为关系的研究，探讨了不同的产权结构对收益——报酬制度及资源配置的影响，同时对权利在经济交易中的作用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在揭示传统教条的错误时，提出了权利的界定和权利的安排在经济交易中的重要性。科斯认为，当人们在面对 A 损害 B 这类外部性问题时，往往是考虑应该如何阻止 A。其阻止的办法无外乎要么要求 A 向 B 赔偿损失，要么向他课税，或者干脆要他停止工作。这些办法都不尽人意，因为其结果尽管可能使 B 免遭损害，但却有可能使 A 遭受损失。要想使当事人所遭受的损失都尽可能的小，正确的思考逻辑应该是：A 是否有权损害 B，或 B 是否有权要求 A 提供赔偿。

为了阐述他的命题，科斯举了在两块相邻的土地上，因养牛人的牛跑到农场主的地上去吃农作物而引起纠纷的例子。首先，他在市场运作充分完好（即零交易费用）的假定下，分别讨论了养牛人对农场主的损失负责赔偿，以及养牛人不向后者

赔偿时的情形。他得出的结论是：这两种情形的结果相同即都能使生产总价值最大。因为只要有对权利的明确界定，参与谈判的双方就会利用市场机制，通过订立合约，而找寻到使各自利益损失最小化的合约安排。亦就是说，即便存在完全竞争的市场，它也只有在对产权有明确的界定后，才能发挥作用。进一步讲，如果市场交易是有费用的，在产权已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相互作用的各方也会通过合约找到费用较低的制度安排，制度安排的选择以它所能带来的生产价值的增加大于它的运作所带来的费用而定。

阿尔钦、德姆塞茨以及张五常等人的研究又发展了产权理论。按照阿尔钦的定义，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从经济学角度来分析产权，它是指由人们对物的使用所引起的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它用来界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如何受益、如何受损，以及他们之间如何进行补偿的原则。因而，产权的主要功能就是帮助人们形成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预期。

产权的一项基本内容包括行为主体对资源的使用权与转让权，以及收入的享用权。它的权能是否完整，主要可以其所有者拥有产权的排他性和可转让性来衡量。如果所有者对他所拥有的权利有排他的使用权、收入的独享权和自由的转让权，就称他所拥有的产权是完整的。如果这些方面的权能受到限制或禁止，就称为产权的残缺。

有了上面这些规定后，所谓的私有产权、共有产权和国有产权，实质上是将上述权利界定给不同的行为主体。私有产权就是将资源的使用权与转让权，以及收入的享用权界定给了特定的人，他可以将这些权利与附着于其他物品上的权利相交换，他对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受限制。共有产权意味着在共同体内的每个成员都有权分享这些权利，它排除了国家和共同体外

的成员对共同体内的任何成员行使这些权利的干扰。国有产权是指产权由国家拥有，它再按可接受的政治程序来决定谁可以使用或不能使用这些权利。

从经济学意义来讲，一种产权结构是否有效率，主要视其是否能为在它支配下的人们提供将外部性内在化的激励。在共有产权中，由于共同体内的每个成员都有权平均分享共同体所具有的权利，如果对某一成员使用共有权利的监督和谈判成本不为零，他在最大化地追求个人利益时，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成本就有可能由共同体内的其他成员来承担。而且，他也无法排斥其他人来分享其努力的成果。所有成员要达成一个最优行动的谈判成本也可能非常之高，因而，共有产权可能导致很大的外部性。在国有产权中，由于权利是由国家所选择的代理人来行使，作为权利的行使者，由于他对资源的使用与转让，以及最终成果的分配都不具有充分的权能，从而他对追求经济绩效和对其他成员进行监督的激励降低。同时，国家要对这些代理人进行充分监督的费用又极其高昂，而且行使国家权力的实体往往为了追求其政治利益而偏离利润最大化目标，它在选择代理人时也具有从政治利益而非经济利益考虑的倾向，因而国有产权下的外部性也是极大的。在私有产权中，产权主体在作出决策时就会考虑收益和成本包括机会成本，并选择使其私有权利的现期价值最大化的行为方式。而且，为获取收益所产生的成本只能由他个人来承担。因此，在共有产权和国有产权下的外部性在私有产权中就被内在化了，从而产生了更有效地利用资源的激励<sup>①</sup>。

当然，从理论上或在一个社会被证明为比较有效的产权结

<sup>①</sup> 业主制企业是私有产权赖以存在的最为典型的领域。从另外的角度（如规模扩张困难）来看，这种产权则存在很大的局限性。

构，在实践中或在另一个社会就未必有效。因此，一个社会产权结构的选择，以及从一种结构向另一种结构的变迁，除了上面讨论的产权的经济功能外，它还受到诸多方面的影响：（1）一个政府对所有制的选择；（2）一个社会群体对一种产权结构或一项产权安排的接受程度；（3）能促进人们将外部性内在化的技术状况和技术创新；（4）在面对新的获利机会时，原有产权结构下的受益者和受损者所可能作出的反应。

在对产权的基本内涵作了说明之后，就可以用它来分析一些与之相关的重要经济活动和制度特征。产权方法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是对企业制度的分析。正如科斯所认识到的，由于市场交易费用的存在，就产生了企业这个可以大大节约这些费用的制度。但是，企业制度的创新，又使生产与交易的权利结构变得更加复杂。传统经济理论所赞美的绝对排他的私有产权，只有在与其他产权主体进行权利的组合与交换后，才能更好地发挥产权的激励功能。但是，企业已成为支配现代经济增长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由于它所带来的权利结构的变化，尤其是作为追求规模经济结果的现代股份公司的创新，人们之间产生了对资本主义制度特征的争论。阿尔钦和德姆塞茨认为，企业并没有比普遍市场更优越的命令、强制和纪律约束等权利，它本质上仍是一种合约结构。企业之所以会产生，主要是由于单个的私产所有者为了更好地利用他们的比较优势，必须进行合作生产，因为合作生产的总产品要大于他们分别进行生产所得到的产出之和。这样，每个参与合作生产的人的报酬也比分别单独生产时更高。但是由此也带来一个致命的问题，即在合作生产中，对每个成员生产努力的监督和报酬的计量会发生困难。由于对成员行为的监督是有费用的，合作中的某些成员就会偷懒，因为他这样做所带来的损失要由全体合作成员分担，由此会降低合作组织的效率。为了减少偷懒，合作成员之间会

达成一个协议，即设专人作为监督者来检查成员的投入和绩效，而且为了使监督者实行更有效的监督，合作成员会赋予他剩余索取权。因此，企业的权利结构由拥有私产的单个所有者组成的合作生产，和一个专人或专门机构对合作成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来构成。后者不仅拥有剩余索取权，而且拥有剩余控制权。

总而言之，产权理论在将产权变量引入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后，已展示出一些让人称道的分析前景。要使这一理论具有更大的价值，还必须将视野扩展到那些不是以私有产权和市场制度为主的经济社会的研究。

## 第二节 成本——收益分析及其启示

除了第一节所述理论之外，成本——收益分析理论也是分析过渡经济的重要工具。

### 一、成本——收益分析

交易费用这一概念是在科斯分析企业的起源和规模时，首次引入经济学的。自亚当·斯密以来，经济学一般将专业化程度的提高等同于效率的提高或资源的节约，并将专业化发展的原因归结为市场范围的扩展。然而，在生产专业化和市场发展的同时，经济生活中也存在着一种相反的趋向，即企业的出现和纵向一体化组织的发展。这一事实构成了正统经济学无法解释的悖论：既然经济个体之间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实现经济协作，为什么还存在企业？是什么因素决定了企业的规模？在相继生产阶段或相继产业之间，为什么既存在横向合同关系，又

存在纵向一体化现象？为了解释这些问题，科斯提出了交易费用这一概念。根据科斯的解释，交易费用（也称交易成本）是运用市场价格机制的成本。它包含两个主要内容：（1）发现贴切价格，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的成本；（2）在市场交易中，谈判、讨价还价和履行合同的成本。在科斯看来，市场交易过程不是没有费用的，并不是如正统的完全竞争理论所假定的那样——价格信息为既定并为所有当事人所掌握。相反，价格是不确定的、未知的，要将其转化为已知，企业要付出代价。同时，市场交易过程中会发生矛盾和冲突，因此就需要谈判甚至诉诸法律。所有这一切都要花费交易成本。企业的出现和存在正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费用，即以费用较低的企业内部交易替代费用较高的市场交易。正如科斯所说的，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的，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企业的存在可以减少交易费用，但并不意味着企业的规模越大越好，企业规模的确定也必须依据降低交易费用的原则，即企业的规模应该被确定在企业的内部交易的边际费用等于市场交易的边际费用，或在企业内完成市场交易的成本节约等于企业组织管理费用的增加这一点上。相继生产阶段或相继产业之间是订立长期合同，还是实行纵向一体化，取决于两种形式的交易费用孰高孰低。

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还进一步指出，企业还不是市场的惟一替代形式，政府对经济生活的直接管制是另一种替代形式。“政府不是建立一套有关各种可通过市场交易进行调整的权力的法律制度，而是强制性地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或不得做什么”，因而“政府是一个超级企业”。它有时能以比企业更低的成本替代某些市场交易活动，但有时其运行成本大得惊人。

在科斯将交易费用引入经济学分析之后，现代西方产权理

论的其他代表人物，如威廉姆森、斯蒂格勒、张五常等，将交易费用概念广泛地应用于经济社会问题的分析，如代理人关系、寻租活动、企业内部专业化、外部性等。他们进一步说明了交易费用的度量和界定，交易费用对制度和制度变迁的影响，交易费用与权利配置和收入分配的关系，交易费用这一概念也扩展到保证产权的费用、发现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的费用、维持交易秩序的费用等。总之，交易费用已超出了仅仅用以说明企业的起源和规模而获得了某种一般性的阐述<sup>①</sup>。

在西方产权学派将交易费用作为一个新的经济学基本概念引入经济分析以后，在他们看来，就使得过去一些往往令人迷惑不解的问题变得突然明朗起来。交易费用这一概念对于经济制度分析的意义主要在于，交易费用是比较经济制度孰优孰劣的决定因素。任何一种制度、体制或组织在其运行中都要付出一定的交易费用。在市场经济中，交易需要支付价格和交易费用。在传统的社会主义集权体制中，市场机制和价格在资源配置中不起主要作用，因而不需要支付这方面的交易费用。但是，在排斥市场机制的情况下，社会主义经济要组织如此复杂、庞大的经济活动，要准确地发现消费者的意向，也要付出相应的制度费用。在同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下，采取不同体制、经济组织形式和调节方式，也需要付出不同类型的、高低不等的制度操作费用。而究竟哪一种体制或制度较为优越，则取决于它们在运行中所支付的制度费用的高低。如果没有交易费用的比较，各种体制或制度的优劣就是无法判定的，而有了交易费用这个尺度，不但可以测定其优劣，而且可以根据交易费用的高低预测体制和制度演化的趋向。在假定体制或制度转变的

阿罗指出“交易费用是经济制度的运行费用”，威廉姆森则将交易费用比喻为物理学中的摩擦力。

费用不高的前提下，未来的制度选择一定是那些在其运行中费用较低的制度。从政策制定者的角度来说，在考虑体制选择时，应根据比较制度费用的原则，选择那些费用低而收益大的体制或制度。

## 二、传统体制下的产权成本

由于在历史上社会主义革命是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的，所以这些国家一直把人均国民收入超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作为自己的目标。为了实现赶超战略，这些国家基本上是：（1）靠压缩消费，增加积累，加快经济的增长；（2）采取有选择的产业政策，即工业优先于农业，重工业优先于轻工业，工业生产优先于基础设施和教育；（3）把增加产出放在第一位，重视外延型的增长；（4）实行进口替代，忽视外贸的比较优势。

同赶超战略相适应，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体制，其主要特征是：（1）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形式是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集体经济是国营经济的补充，国家是统一的产品提供者，家庭是产品消费者，这就便于实现高积累和低消费；（2）运用行政手段，通过物资的调配来实施国民经济计划，这就便于实现有选择的产业政策；（3）实行指令性计划，规定企业必须完成的计划指标，以保证增加总产出；（4）对外贸易实行高度的国家垄断。

这种体制压制市场作用的发挥，把市场交易内部化，表面上似乎可以大大减少交易成本。但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其内部组织费用或产权成本，会大大高于市场竞争情况下的交易成本。具体地说：

(1) 占有权的成本。在这种体制下，生产和消费脱节，出现为生产而生产的情况，投资效率低，“胡子工程”多，产品压库严重，资金和产品不能实现。因而，占有权的成本高，效益差。

(2) 使用权的成本。在这种体制下，由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信号不存在或不起作用，无法对经营的成本和收益作准确的估算，企业的经济效益差，外贸亏损严重。这一切反映使用权成本高，效益差。

(3) 排他权的成本。在这种体制下“大锅饭”、“搭便车”成了一种通病，实际上就是把个人成本随意转化为社会成本。另一方面，“鞭打快牛”现象普遍存在，实际上就是把社会成本随意转化为个人成本。这一切反映排他权成本高，效益差。

(4) 转移权成本。在这种体制下，经济结构的调整难度很大，先进企业难以发展，落后企业难以淘汰，劳动力难以流动，一旦采取激进的行政措施，往往会引发社会危机。这说明转移权的成本高、效益差。

总之，在产权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各经济当事人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和知识，对成本和收益作出评估进而作出决策。这反过来又促使各经济当事人追求信息和知识，在获得更多的信息和知识的基础上，努力降低成本，增进效率。在国有产权高度集中，而对各当事人之间的产权关系缺乏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政府部门不可能掌握充分的信息和知识，从而对各种经济决策的成本和收益作出恰当的评估。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产权结构压制了众多的其他当事人追求信息和知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他们不可能或难以介入决策过程。这是产权成本提高的根本原因。

当人们确信能从这种集权的指挥和命令系统获取共同的更多的报酬时，这种指挥命令系统是有效的，这是因为人们确信